

# 第五編 更生保護 目錄

第一章 更生保護之組織	七九九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八〇五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八〇五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八〇六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八〇七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八一二
第五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八一七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八二〇

## 第五篇 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是對於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所謂更生，就是以仁愛的精神改變出獄人等不正常的心理並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使他們不再犯罪，成爲一個正當的國民，在社會上過著正常的生活，但要犯罪人或不良少年不再犯罪，不再爲不良行爲不是件容易的事，必須靠政府及各界善心人士的協助。這是一項非常重要和有意義的工作，在美國、日本有不少民間團體參加此項仁愛及防止再犯的神聖工作，因此更生保護工作在刑事政策上可說是預防再犯最好的方法，同時也是維護社會安全重要的一環。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由於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有矯治的措施，而沒有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法確保。更生保護工作在民主先進的法治國家，它是與偵察、審判、執行等連接成一完整的圓環，這個圓環如欠缺其中之一，則司法的功能，都會有缺失。因此，世界各國皆採用更生保護制度，效果甚佳。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此乃基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新做人，以建立一個安和樂利之社會。

台灣地區，早在台灣省光復之初即有「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的組織，並有「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後來爲了符合實際業務的需要，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一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

施行細則」。同時於該年十月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等規章。民國六十三年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通過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以及更生保護會章程部分條文，至此奠定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基礎。

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仍付之闕如，影響更生保護事業發展至鉅，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草擬「更生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終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完成立法程序，由總統明令公布。至此，我國之更生保護制度，益趨完整。嗣後爲配合司法行政部改制爲法務部，更生保護法近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又經總統修正公布。該法全文共十九條，其要點爲：

- 一、更生保護之對象，包括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人，其範圍甚廣。
- 二、更生保護事業在刑事政策上，屬於司法業務之一環，故明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的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三、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至其分會，則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
- 四、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更生輔導員爲無給職，是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
- 五、更生保護會爲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其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各級政府亦得按其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 六、實施更生保護的方式分爲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三種。直接保護是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的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是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暫時保護是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

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前司法行政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令發布實施，此後又分別核定「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等業務規章，以利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由去（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正式分隸後，法務部增設保護司，關於更生保護事業的規劃、指揮及監督，是保護司的主要職掌之一，這一單位之成立，顯示了政府對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視及作好此項工作的決心。

## 第一章 更生保護之組織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此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其後即以每年之十一月十一日爲更生保護節）。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本會爲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則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由此可見，台灣更生保護會除本會外，另有分會組織，在各地辦理更生保護工作（目前有十五個分會）。

茲將台灣更生保護會各級組織概況分述如后：

### 一、本會部分：

(一)董事會：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目前該會董事會有董事十七人。

(二)常務董事會：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爲章程第七條所明定。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

## 二、分會部份：

(一)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由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常務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監獄典獄長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項。

前項由監獄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三)總幹事、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

前項人員（包括本會總幹事、幹事），必要時得由本會所在地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或分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監獄適當人員兼任之。

(四)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分會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下之執行機構，依其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各分會應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同時，遴聘適當人士為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

更生輔導員是在各更生保護輔導區內執行各項更生保護工作，而主任更生輔導員，是由各輔導區內之鄉、鎮（市）或區之行政首長擔任，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的責任。由於更生輔導員為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人員，但因係無給職，屬義務性質，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的規定，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更生輔導員：(1)曾受徒刑之執行者；(2)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之宣告者；(5)吸用煙毒者。又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更生輔導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未再被聘任，則喪失更生輔導員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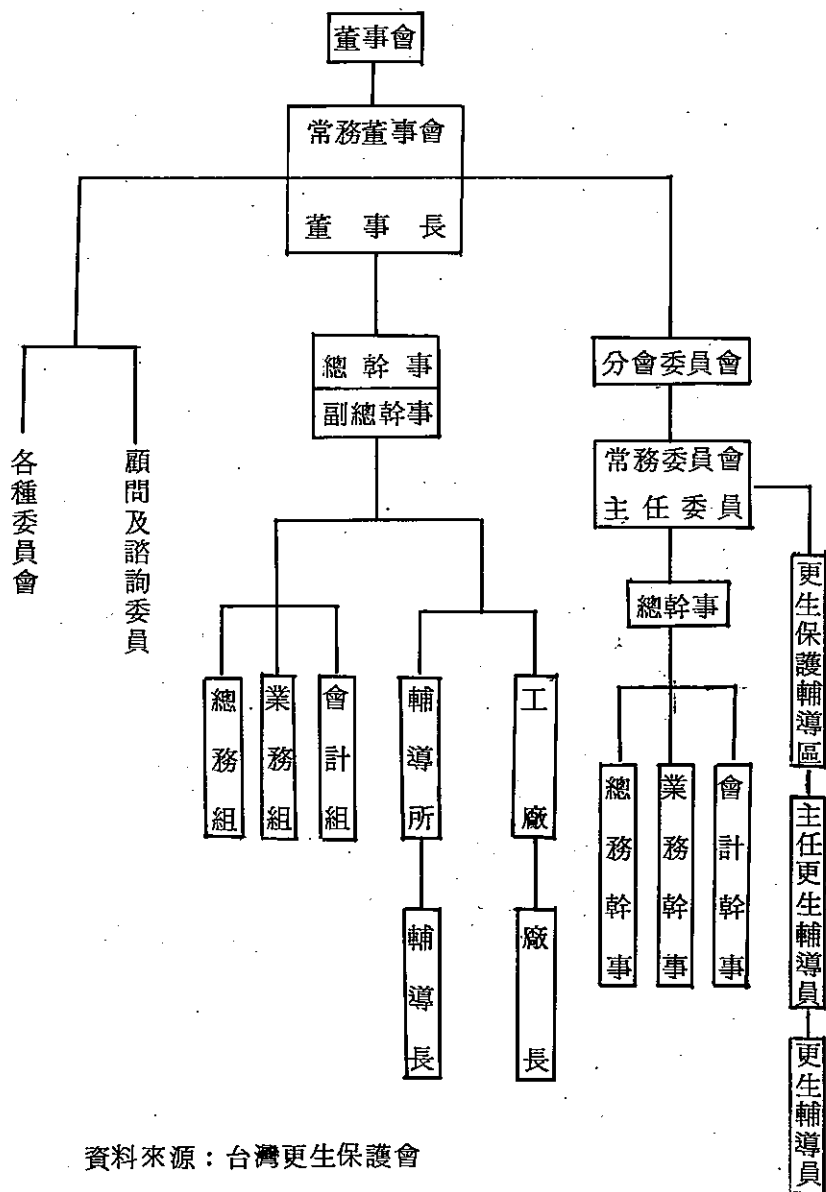
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如圖五——所示：

我國更生保護組織，與日本較之，雖然相似，但不相同。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略如圖五——所示：

由圖五——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表和圖五——我國更生保護組織較之，可知兩者之異同可歸納為下列幾點加以說明：

- 1 我國更生保護會之指揮、監督機關，為法務部，而由法務部下設保護司掌理。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掌理機關則為法務省之保護局。
- 2 日本於法務省保護局之外，另設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負責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審查並作裁決，此為我國所無。
- 3 我國目前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單位，台灣地區僅台灣更生保護會，相當於日本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兩者皆設於高等法院所在地。
- 4 日本「保護觀察所」為實施更生保護之第一線機關，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負責推動

圖5 - 1 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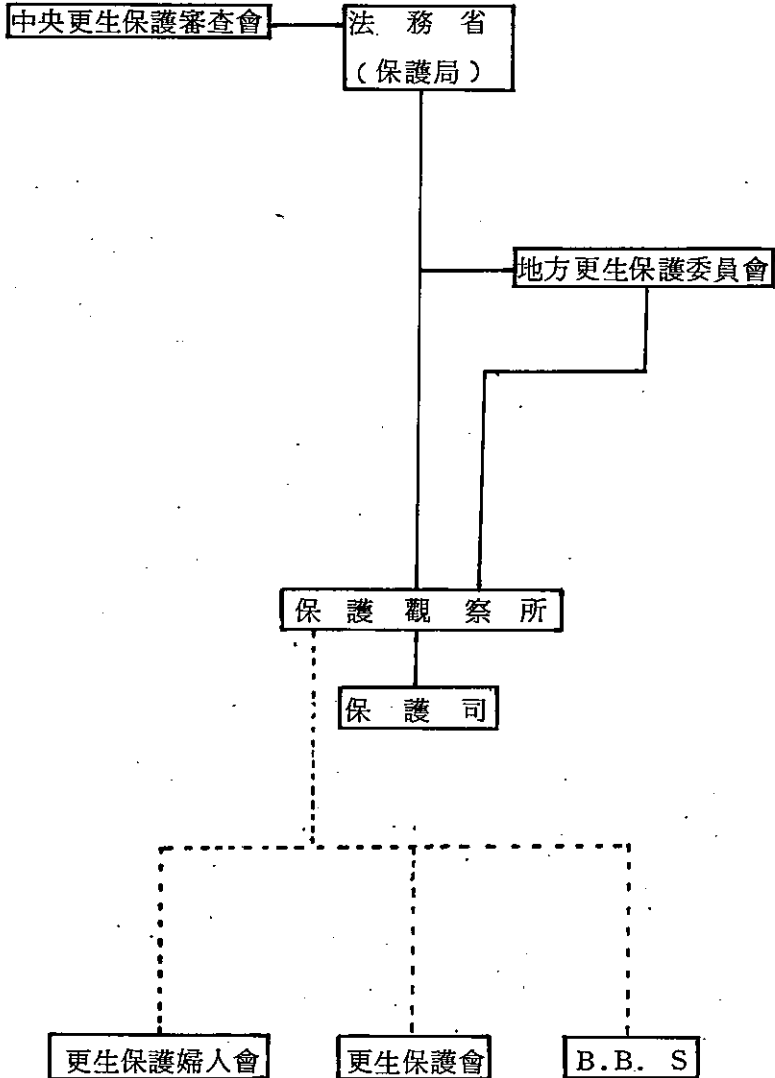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圖 5 - 2 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八〇三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編印；更生保護：保護觀察讀本

各項更生保護工作，其與我國之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之性質略同。

5. 日本於保護觀察所之下，設有「保護司」，係日本政府法務大臣聘任之兼任無給職名譽公務員，亦為各地區選出之代表，從事社會服務之人員。因而保護司是不支薪津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由國家酌予補助。因此，和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的更生輔導員相仿。

由前述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概況表及以上中、日兩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可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是採取二元制，除了上述法務省保護局以下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乃至保護觀察所之下之各個保護司成員，都是官方機構，其成員皆為公務員。而在此一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官方系統之外，另外有由民間經營之更生保護會，須經法務省認可，直接由各地保護觀察所指揮、監督，另外尚有更生保護之協力組織，如BBS運動（淨化社會之青年運動）、更生保護婦人會等。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目前則由法務部保護司指揮、監督，屬財團法人之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負推展各項更生保護工作的責任。但該會董事長、部分董事，及各分會主任委員、部分委員依法皆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擔任，因此在體制上是將日本之二元制合而為一，兩者各具特色。

##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

以往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爲偵查、審判與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已發展至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其中更生保護工作之是否成功，維繫整個社會秩序的安定繁榮，因此這是一項神聖而可貴的工作，也是做好人、做好事最有意義的事情。

我國政府重視出獄人保護工作，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明令頒布更生保護法後，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據該法之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時依據該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目前計有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在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

茲將台灣更生保護會各種保護業務略述於次：

###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此所謂「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依其第二條之規定，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爲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我國更生保護的對象，範圍相當廣，除出獄人外，其他如受少年管訓處分者、保安處分者、緩刑假釋……等等，皆在保護之列。日本更生保護之對象，依其更生緊急保護法的規定，計有左列六種：

1. 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

2. 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

3.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尙未確定者。

4.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5. 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

6. 婦人輔導院之退院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

由此可見，我國更生保護法所規定之對象，與日本較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的規定，應受保護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應受保護人，認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因此，更生保護是在不違反本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實施的。

更生保護的保護程序，可分為左列三點加以說明：

1 監獄之調查聯繫：依照監獄刑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徒刑時，就對他釋放後需要何種輔導，例如：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加以調查，釋放前並加以覆查，監獄認為有應予以保護輔導者，即通知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辦理，出獄人也可以自行向該會請求各種輔導保護。

2 更生輔導員之訪問輔導：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到通知或出獄人請求保護後，立即填發保護通知書，交請受保護人所在地的更生輔導員按址訪問，依應受保護人的事實需要，經其同意後予以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輔導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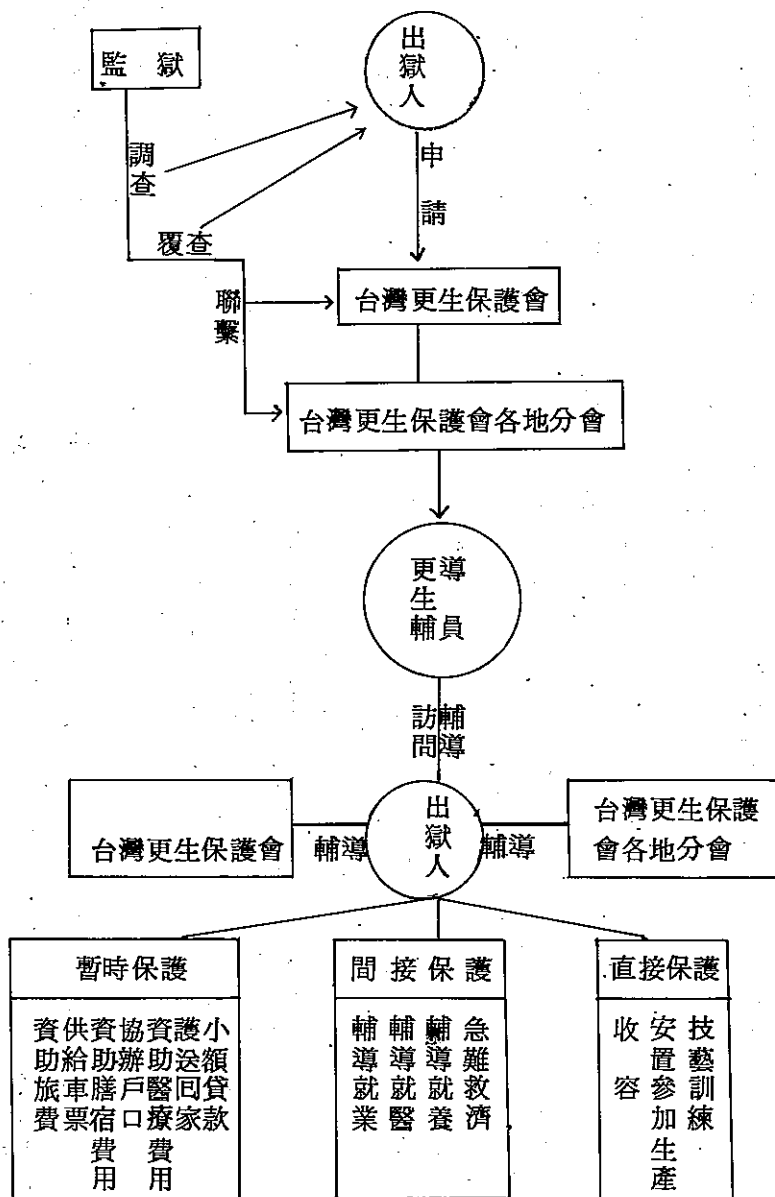
3 更生保護會之追蹤輔導：更生輔導員於每一保護個案輔導完畢後，即將保護輔導情形填入規定的表格，寄送當地分會。爾後遇有更生輔導員無法解決的問題，該會立即加以追蹤輔導，期能解決應受保護人的困難，達成預防再犯及維護社會安寧的目的。

以上所述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如圖五—三所示：

###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更生保護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自力更生，防止再犯為目的。在實施時，得分別情形採用下列保護方式：(一)直接保護；(二)間接保護；(三)暫時保護。日本關於出獄人之保護方式，就其保護方法

圖 5 - 3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約有下列三種：

一 直接的方法：即設立保護所，以收容出獄人，授以適當的生活技能，從而加以直接的監督。

二 間接的方法：即不必收容出獄人於保護所，只定出最長至三年之一定時間，而間接的加以監督和保護。

三 一時的的方法：即一時的加以保護，於出獄時，給予衣、食、旅費或寄宿等臨時的保護。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左列三種方式：

第一種是直接保護：就是採用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的方式。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的應受保護人，則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第二種是間接保護：就是採用輔導就業、輔導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

第三種是暫時保護：就是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茲依實施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 一、直接保護：

所謂直接保護，乃指收容受保護人於一定場所，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保護者，得暫時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設置的輔導所，施予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全省各地設有九個輔導所，分別為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澎湖、及綠島等輔導所。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收容保護者計有八十人。爲了加強各地輔導所之功能，台灣更生保護會除於民國六十七年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外，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一種，以協助解決應受保護

人在學或習藝中之住宿問題。

另外，對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的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構、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術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予技藝訓練，使其一技之長，以利其就業。

至於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 二、間接保護：

所謂間接保護，乃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實施間接保護之步驟與方式，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可分為下列九點加以說明：

- 1 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各地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為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 2 更生輔導員於接獲保護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
- 3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監獄、保安處分場所等機關請求閱覽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 4 更生輔導員認為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 5 更生輔導員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時，如發現受保護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有關分會處理。

- 6 更生輔導員因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有訪問受保護人之家庭、鄰里就業場所或就學學校的必要時，應注意受保護人的名譽。

- 7 更生輔導員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迫切，應迅向當地警察機關連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



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

8.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

9.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完畢，或認為受保護人已無繼續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

由以上對間接保護實施方式與步驟之說明可知，欲做好間接保護工作，實有賴於更生輔導員之熱心負責，因此，遴聘適當之更生輔導員，乃實施間接保護之基本條件。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自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間接保護者有四千一百九十四人，其中輔導就業三百零七人，輔導就學四百一十一人，輔導就醫十四人，輔導就養十六人，急難救助三十一人，訪問受保護人二千七百一十人，其他服務二百零五人。

### 三、暫時保護：

所謂暫時保護，是指對應受保護人一時有救助必要者，以資送回籍或其他住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其實施方式，依照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為左列八項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

1. 旅費之資助。
2. 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3. 膳宿費之資助。
4. 戶口之協助申報。
5. 醫藥費之資助。
6. 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7. 小額貸款。

8. 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自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暫時保護者有八百二十人，其中資助旅費五百九十七人，供給車票六十八人，資助膳宿費用十一人，協辦戶口一百零六人，資助醫藥費用六人，護送回家六人，護送至其他處所六人，小額貸款二人，其他十三人。

####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前身爲「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是一民間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民國五十六年爲因應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乃報准更改名稱爲「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及六十八年改制後之高雄市之更生保護業務。由此可知，台灣地區實施更生保護工作，自光復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亦收到相當大的成果。自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九年，輔導保護的成果，如表五——所示：

(一) 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仍以暫時保護爲主（二十六年來共保護十五萬四千九百零一人），考其原因，乃因爲諸如資助旅費、膳宿費用、護送回家等暫時保護，請求輔導者既多，亦簡便易行。其次爲間接保護的輔導就業（共四千二百八十九人）。其他在輔導就學方面，增加最爲顯著，自四十三年至六十五年二十三年間只輔導三百零三人，而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短短四年間，輔導即高達一、五一五人，使有志向上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受惠匪淺。

(二) 以六十九年保護成果而言，共計四千五百九十六人，其中輔導就業三百零七人，輔導就學四一一人，直接收容保護八十人，輔導就醫十四人，輔導就養十六人，急難救助三十一人，資助旅

表 5 - 1 四十三年至六十九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一覽表

保 護 人 數	保 護 項 目		保 護 時 間	輔 導 就 業	輔 導 就 學	直 接 收 容 保 護	輔 導 就 醫	輔 導 就 養	急 難 救 助	資 助 旅 費 等 保 護	暫 時 保 護	合 計
	四 十 三 年 至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2,671	303	2,486	390	92	194	132,769	138,905	
				353	197	31	8	1	15	6,214	6,819	
				586	433	69	12	5	39	6,915	8,059	
				372	374	71	11	3	30	5,266	6,127	
				307	411	80	14	16	31	3,737	4,596	
				4,289	1,718	2,737	435	117	309	154,901	164,506	
				小計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費等暫時保護三千七百三十七人。就輔導總人數而言，六十九年之四千五百九十六人比六十八年之六千一百二十七人減少很多，但減少部分，顯然是以暫時保護為主（從六十八年之五千二百六十六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三千七百三十七人），其他直接保護及間接保護則不但未見減少，反而略有增加（如輔導就學由六十八年之三百七十四人增至六十九年之四百一十一人；直接收容保護由六十八年之七十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八十人）。

六十九年各項保護所佔比例如圖五十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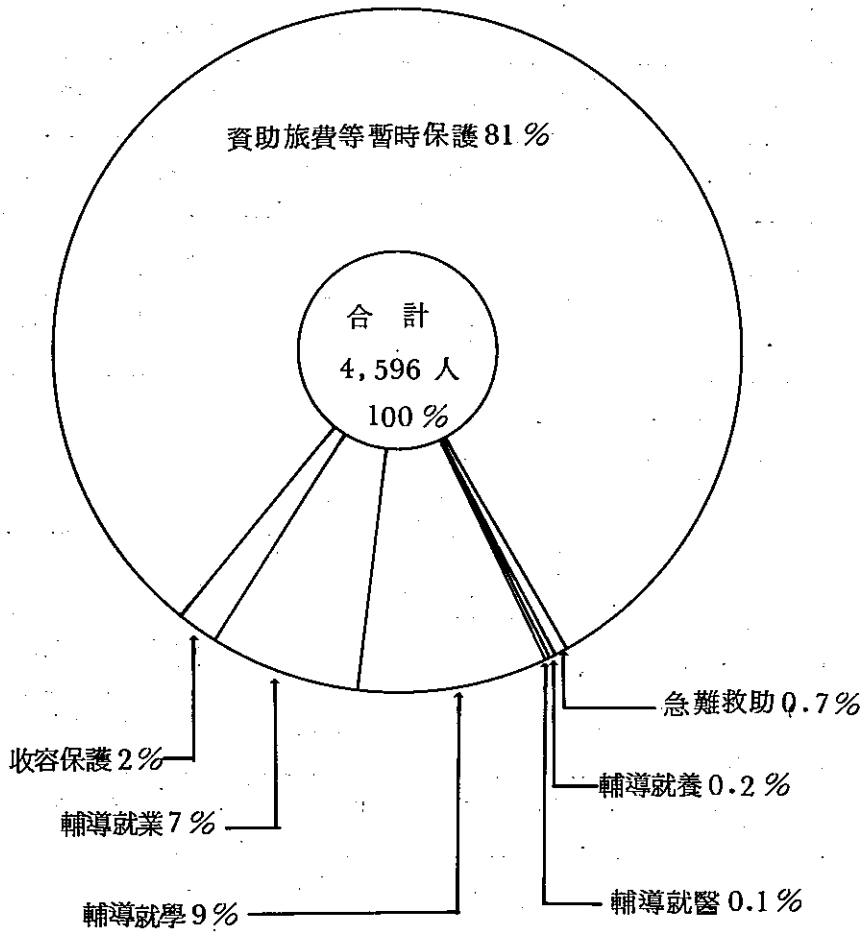
另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奉准改制爲財團法人以來，其出獄人數及保護成果如表五十二所示：

表5 - 2 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成果統計

保護 成果 類別	起訖 年月	65年11月 至 66年12月	67年1月 至 67年12月	68年1月 至 68年12月	69年1月 至 69年12月	合 計
	出獄人數		15,590	16,515	18,473	
直接收容		31	69	71	80	252
輔導就業		353	586	372	307	1,618
輔導就學		197	433	374	411	1,415
輔導就醫		0	12	11	14	37
輔導就養		0	5	3	16	24
急難救助		15	39	30	31	115
其他 暫時保護		6,223	6,915	5,266	3,737	22,141
合 計 保護人數		6,819	8,059	6,127	4,596	25,601
保護金額		423,967	864,604	1,296,886	1,361,862	3,947,319
備 考		輔導人數 佔 48 %	輔導人數 佔 48 %	輔導人數 佔 33 %	輔導人數 佔 33 %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圖5-4 六十九年各項更生保護成果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 第五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依照更生保護法第八條的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為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目前計有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等十五個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辦理更生保護工作，皆依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使應受保護人順利就學、就業，以自力更生、重新做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業務情形，要述如下：

### 一、關於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係將應受保護人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於各地之輔導所，而後施以教導、感化，使其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該會原有桃園、台中、雲林、台南、澎湖五個輔導所，其中澎湖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有氣候惡劣、交通受阻情況下，候機、候船返台暫時居住之用，其餘均用以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人。後來該會對酌各該輔導所之實際情形，除將桃園、澎湖二個輔導所予以修繕，並充實其內部設備外，台南輔導所因原來使用之土地為台南監獄所有，由於該監進行遷建，乃於六十九年六月將之拆除，土地歸還台南監獄，另在台南少年觀護所所址附近着手重新興建輔導所一棟（係二層樓房，建坪一二九坪餘）。此外，近數年以來，除擴建台中輔導所外，更在花蓮、綠島、高雄及台北等地區先後增建四個輔導所。其中台北輔導所

係設在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〇號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後方，係二層樓房建築，約一〇〇坪，可收容四〇人，預定至七十年七月起，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或習藝時借住之用。

以上各輔導所自六十七年一月起至六十九年十二月止，最近三年來計收容保護人數共爲二二〇人。

## 二、關於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間接保護工作包括輔導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等多項，分別說明如下：

1 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爲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年努力向學，并協助其完成學業，訂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報奉核准後，於六十五年年度第二學期（即六十六年上半年）開始辦理，至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後六個學期中，申請并經審定發給獎助學金者合計九六五人次，金額高達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六十九年三月，爲配合各級學校學雜費之調整，并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特將原方案修正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凡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可按其註冊應繳學雜費金額申請助學貸金，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以上，可申請二千五百元；高中、高職者，可申請二千元。如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科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則分別加發二千元、一千元及八百元（國中學生）不等之獎學金，以激勵其上進。另外凡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爲楷模而家境困難者，并可申請生活補助金或他項補助金。

台灣更生保護會最近三年來（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共輔導就學人數一千二百一十八人。

2 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對於須予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



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台灣省北、中、南及台北市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再者該會并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申請補助費用。最近三年來輔導就業者共一千二百六十五人。

3. 輔導就醫：應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台北地區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并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供其隨時住院治療之用。最近三年來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輔導就醫者計有三十七人。

4.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中，如係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最近三年來，經該會輔導就養者計有二十四人。

5. 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貧窮，生計困難，須賴經濟方面救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并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以急難救助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助工作，該會最近三年來計辦理一〇〇人次。

### 三、關於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一般而言，暫時保護工作較為單純，多數情形係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發給車資及膳宿等費用，使其能迅速返家。關於這方面工作，三年來共辦理一五、九〇八人次。

##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由以上各章、節對於更生保護業務法令、組織、實施狀況之分析與介紹可知，我國更生保護工作在法務部督導，以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工作同仁的努力下，已奠定基礎而具相當績效。惟今後仍須加強左列工作之推展，以充分發揮其保護功能：

### 一、強化更生保護會組織：

台灣更生保護會在現行體制下，除總會董事長及各分會主任委員居於各該更生保護會或分會之領導、督導地位外，應加強總會及各分會總幹事及總會各組組長之權責，使其得以獨立有效處理日常事務，以靈活運用人力、財力，全力推展會務。

### 二、加強各項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

#### (甲)直接保護方面：

輔導所之功用，因屬直接保護範圍，如普遍於每一分會設置，難免部分分會易因經費、設備不足，管理不善或執行不力而成爲消極浪費性設施，故除現有之輔導所外，不宜再增設輔導所。至於現有輔導所，應逐步充實其設備，並權衡其既有條件，發揮其輔導功能（例如位於外島的輔導所即以暫時收容候機、船之用；有土地財產的地方可配合未來興辦事業而予以擴大設置），並與有關單位聯繫加強就業輔導及技藝訓練。

#### (乙)間接保護方面：

- 1 輔導就業效果不佳，與國人歧視、排斥出獄人之觀念有密切關係，改進之道，除加強宣導外，應積極與治安警察機關協調，研商改進方式，以免出獄人因前科關係導致失業。
- 2 加強輔導應受保護人參加技藝訓練，使其有一技之長，易於就業；並儘量予以創業貸款，以

滿足受保護人自行創業之意願。

(丙)暫時保護方面：

1 建立經常保護費用之統一標準，使暫時保護費用之支出，能確實用之於應受保護人。

2 適當提高小額貸款金額，但對申請案應從嚴審核。

三、加強更生保護工作之觀念溝通與宣導：

(甲)對內工作之觀念溝通：

1 加強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對更生保護工作之認識：其具體作法除定期由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主動召集更生輔導員舉行講習會外，尚應編印工作手冊、安排參觀監所、開闢法務通訊更生園地等予以配合。

2 加強台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對更生保護業務作法之協調與統一：台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由於本職調動關係，對於更生保護業務難免步調不一，因此，應加強舉辦工作人員業務講習會，協調、統一工作作法，以發揮積極的工作精神。

(乙)對外宣導方面：

1 增進應受保護人對更生保護工作的瞭解與認識：具體作法，應印製介紹更生保護工作卡片、攝製影片，加強至各監所向受刑人作有關更生保護之演講。

2 加強向社會各界宣導更生保護事業：

(1) 法務部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應加強與社會服務、慈善機關的聯繫與配合：其方式應以印製更生保護宣導卡片，分送各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社團的聯誼，廣泛支持各界之支助。

(2) 加強運用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各常務董事、董事及分會委員的社會號召力量。

(3) 每年之更生保護節（十一月十一日）慶祝大會應擴大舉辦，以喚起社會大眾的共鳴與支持。

第五篇 更生保護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印刷者：青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六十四巷八號

電話：五六一〇八九六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